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嘉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嘉禾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分別於113年9月27日、113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周嘉禾上訴狀所載地址及戶籍址所在之派出所，並分別於113年10月8日、113年11月5日對上訴人即被告周嘉禾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藍予伶